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8、關於本次發行美元債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美元債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外債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美元債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美元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等與美元債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決定聘請為境外債券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仲介機構，辦理本次美元債發行申報事宜；(3)簽署與本次發行美元債有關的合同、協定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定、擔保協定、各類公告等；(4)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5)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6)本授權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美元債的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美元債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7)辦理與本次發行美元債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本公司為本次發行美元債券提供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包括本次境外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等。最終將以國家相關部門備案為依據生效。擔保情況如下：

被擔保人Meilun (BVI) Limited成立於2018年8月30日，住所為英屬維京群島托托拉島羅得城3170號，董事為賈冠磊，註冊資本為5萬美元，經營範圍為機制紙、紙板等紙品和造紙原料、造紙機械的進出口貿易。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銷售有限公司持有Meilun (BVI) Limited 100%的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Meilun (BVI) Limited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7,41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6,92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97萬元。2019年度實現利潤總額為人民幣71萬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71萬元(未經審計)。截至2020年9月30日，Meilun (BVI) Limited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2,01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1,88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32萬元。2020年1-9月份實現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 365萬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 - 365萬元(未經審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餘額為147.12億元。包括本次為發行美元債提供的擔保10億美元(約人民幣65.51億元)本次擔保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212.63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84.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1.35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54%；無逾期的對外擔保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美元債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美元債不一定成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本公司就美元債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時，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